

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促進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之連結、整合及協作，精進及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課綱)與其相關前瞻政策之推動，於 106 年頒布「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要點」。其後，為因應課綱如期推動，爰於 107 年 11 月成立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」(以下簡稱課推專辦)。課綱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後，有鑑於中小學師資、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應永續發展，遂於 109 年至 110 年辦理「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」，促進課綱深化與教育創新的協作實踐。為搭建靈活彈性的協作機制，進而匯聚各界對未來人才培育之對話與共力，引導教育夥伴成為提升臺灣教育力之行動者與貢獻者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建立常態性之課綱跨系統協作平臺，有效解決跨系統協作問題。
- 二、促進課程教學研發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。
- 三、推動教學評量及課程評鑑之回饋機制，確保學生學習力。
- 四、提升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及決策品質，永續教育發展。

參、跨系統協作之核心理念

搭建對話平臺，促進溝通，倡議「信任」、「傾聽」、「分享」及「相互支持」之核心價值，提供各單位之間、內部與外部人員間不同觀點之激盪，藉此產生互補，使國家課程相關政策規劃兼顧周延性及可行性。促進跨系統之連結，其核心理念如下：

- 一、藉由「匯聚群智眾志」進行系統思考，進而達到前瞻創新。
- 二、藉由「強化系統連結」進行團隊共創，充分實現自主共好。

三、藉由「累積成功經驗」進行問題解決，持續精進協作機制與文化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跨系統與相關主政單位：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包含課研系統、課推系統、師培系統與評量系統，涉及相關主政單位包含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等。
- 二、行政支援系統：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。

伍、任務

- 一、跨系統協作議題之設定：以洞察現在、導向未來為原則，運用多元方法設定跨系統協作議題；或經本部指定，提出各跨系統協作之議題，以促動具前瞻性之未來教育發展。
- 二、跨系統協作議題之規劃：投入各跨系統協作議題工作圈的協作，透過對話交流與共同探究，提出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，提供各單位未來政策發展與研究規劃之重要參考，並注入創新與能量。
- 三、跨系統協作影響力之擴展：透過專刊出版、研討會辦理等多元途徑，推廣分享跨系統協作成果，擴散跨系統協作之影響力，促進典範轉移。
- 四、議題協作成效之追蹤探討：邀請主政單位探討議題協作成效，共同提出協作機制及流程改善之建議，必要時由主政單位再次提出協作要求。

陸、跨系統協作之運作

- 一、聘任協作委員：經司署院與課推專辦共同推薦，由本部部長聘任之，聘期以兩年一聘為原則，進行跨系統協作。

二、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流程包含議題設定、前置規劃、協作展開、研討回饋四階段，詳附圖一。

三、協作委員聯席會議：

(一) 係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核心，由全體協作委員共同參與，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或委員推選，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其主要任務為適時提出「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」、「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」，並針對「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」提供策進方案予相關單位參考。

(二) 對單一系統中次系統協作議題的關注，協作委員可透過主題研討提案，經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邀請相關單位分享及深度對話，對話結論可提供相關單位參考。

四、成立工作小組：為提升跨系統協作品質及效能，得依需要設立下列工作小組，由協作委員依專長與意願分工參與，提供各議題工作圈所需專業支持：

(一) 「議題設定組」：以課綱深化與前瞻創新為主軸，從國家教育品質提升高度，提出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原則與建議。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提之對策提要，若涉及跨系統協作需求者，可列為議題設定之參考。必要時，得透過不同方式蒐集意見，例如，辦理開放空間論壇、議題咖啡館或邀集專家學者辦理諮詢座談會。

(二) 「支持促進組」：以提高議題跨系統協作品質，促進跨系統協作心智模式為目標，協助規劃多元形式的跨系統協作運作與反思回顧，並規劃辦理跨系統協作論壇、發行專刊等，以支持促進與分享推廣跨系統協作治理經驗。

(三) 工作小組召集人由組內協作委員互推產生，負責召集組內成員共同規劃及推展，其所需運作經費，由課推專辦提供支援。

五、成立議題工作圈：

(一) 為落實跨系統協作目標與任務，議題設定後提聯席會議排出優先協作議題。在簽陳部長核定協作議題與主政單位後，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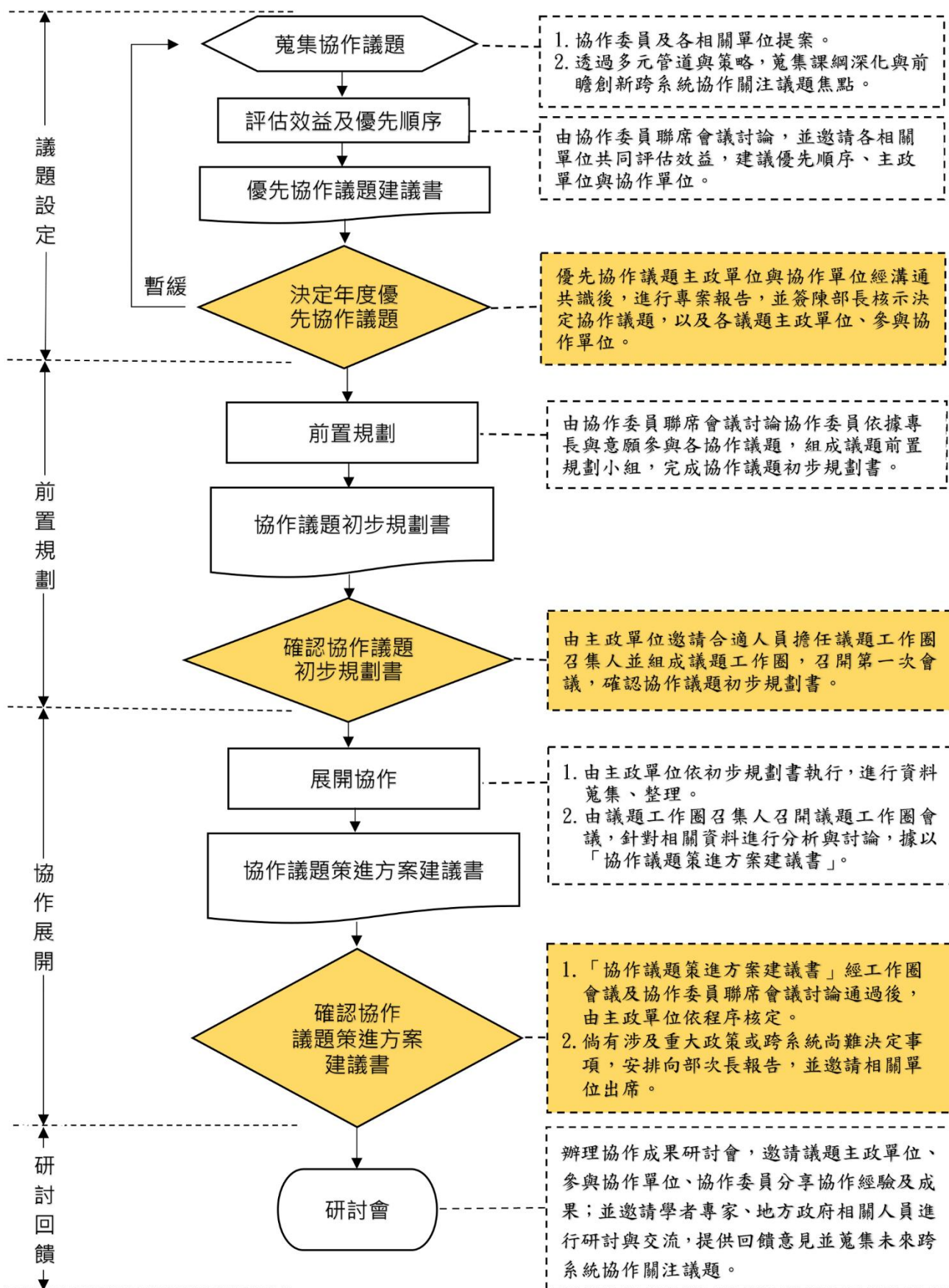
協作委員依專長與意願分工組成議題前置規劃小組，完成「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」。其後，由主政單位成立議題工作圈，除參與協作委員外，得依據議題工作圈性質與範疇邀請諮詢委員，包含專家學者、司署院代表或教育實務工作者等，展開協作。

(二)議題工作圈召集人由主政單位邀請適合人員(可視需要邀請規劃小組召集人)擔任，並簽核工作圈召集人擔任協作委員及核定工作圈成員名單。召集人出席協作委員聯席會議，提供工作圈運作之交流分享與觀摩，俾利精進工作圈運作，工作圈召集人可邀請相關人員共同出席。工作圈召集人倘未克出席，應指派副召集人或適當人員代表。

(三)各議題小組成員得共同規劃與參與議題工作圈之各項會議，充分對話交流，以利議題協作之開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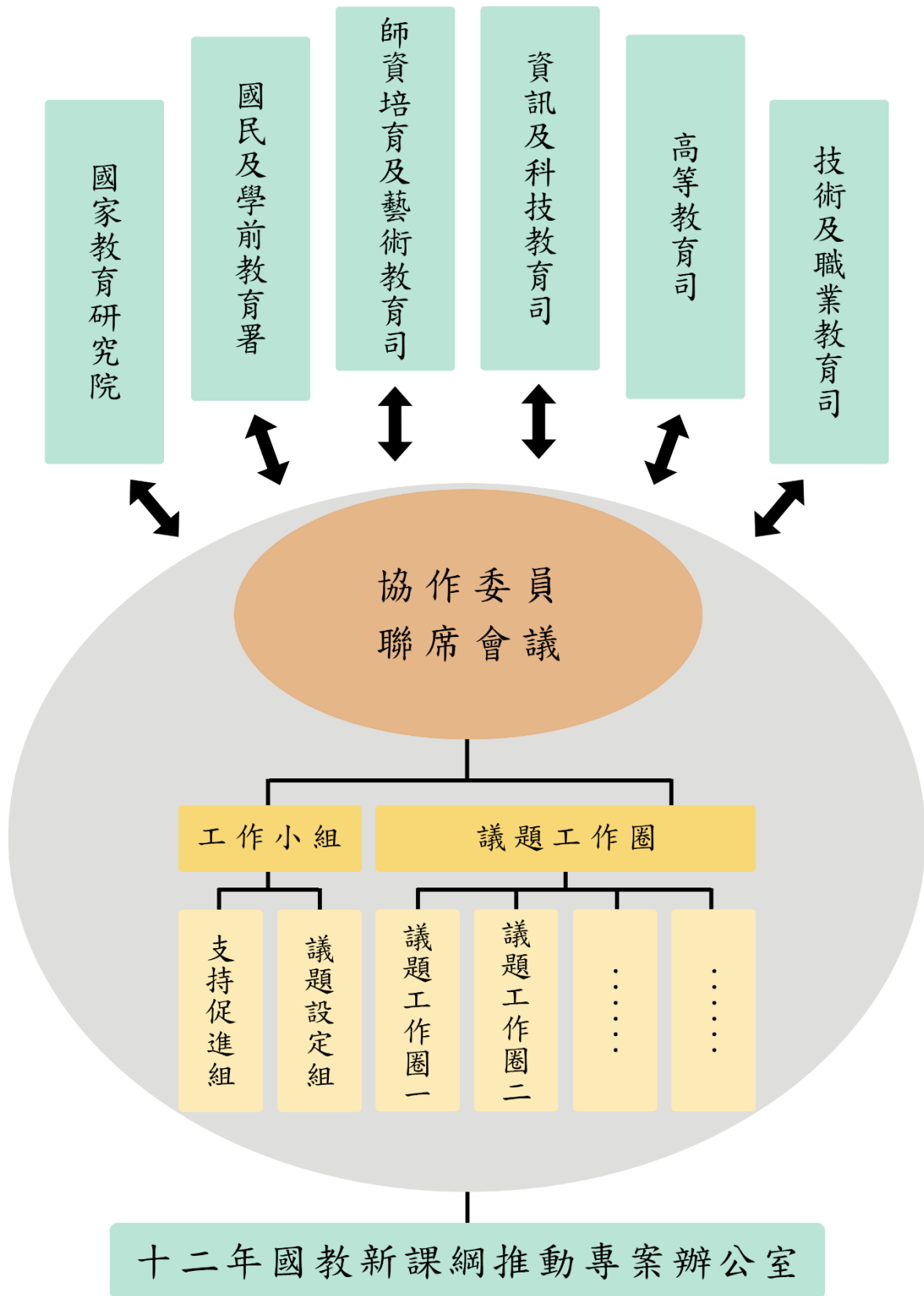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本計畫奉本部部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流程圖



附件一

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運作架構



附件二

協作委員團隊推薦類別、人數、參與角色說明

成員類別	人數	參與角色	主要目標	備註
國教院研究員	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課程研發為主軸之各系統總體協作圖像，進行系統性思考，並連結國教院相關整合型研究，引導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。 參與協作議題資料蒐集、分析及方案研擬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培養跨系統協作人才。 發展國家教育智庫雛形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國教院推薦4人。 除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外，並宜含括院內各中心研究人員，使人才培育、教科書研發與審定、測驗評量等相關任務之發展與執行，能更有效呼應。
各單位專業文官	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提供各單位政策、法規與實務經驗連結。 參與議題協作過程，以部聘委員身分系統思考，跳脫原單位本位立場。 轉化詮釋，協助單位協作文化形塑，結合單位資源與力量，促進跨系統協作的行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培養跨系統協作人才。 協助促進跨系統協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國教署推薦2人、師資司推薦1人、技職司推薦1人、高教司推薦1人、資科司推薦1人。 建議優先推薦具高度與遠見系統觀，能掌握價值、信念，有足夠智慧與勇氣回應趨勢與變革的專業文官。
學者專家(含實務工作者)	8-1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上位思考，引導跳脫本位。 提供研究與政策評估專業協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培養跨系統協作人才。 協助專業與實務連結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各司署院及課推專辦共同推薦：國教院推薦2人、國教署推薦2人、師資司推薦1人、技職司推薦1人、高教司推薦1人、資科司推薦1人、課推專辦推薦2~4人。 建議兼顧學理與實務之均衡，具有系統內及跨系統協作經驗者優先。